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特约残疾标准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4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在投保了团体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的身体伤害，并在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身体伤害导致残疾，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付残疾保险金：

1、按国家工伤残疾标准赔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主险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属于工伤事故，保险人将按照有权鉴定机构依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标准（如国家出台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认定的被保险人的残疾等级，并按主险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各残疾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赔付残疾保险金。各残疾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如下表。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比例	100%	85%	70%	55%	40%	25%	15%	10%	5%	3%

2、按道路交通事故残疾标准赔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主险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保险人将按照有权鉴定机构依据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标准（如国家出台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认定的被保险人的残疾等级，并按主险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各残疾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赔付残疾保险金。各残疾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如下表。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3、若被保险人遭受主险保单责任范围内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同时符合本附加条款和主险条款约定的残疾标准时，被保险人只能选定一种残疾鉴定标准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

仅按其中赔付金额最高的一项赔付残疾保险金，保险期间内赔付金额以主险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若该残疾已在主险保单中进行理赔，保险人仅给付本附加保险中残疾赔付金额减去主险中该残疾赔付金额的差额部分。

4、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各项给付金额总数以主险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赔偿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5、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保险期间内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较高赔付比例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高赔付比例给付本次的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